

第 1629 號公告

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歐偉賢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113308)，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，發出一份有關新界沙田車公廟路 8 號溱岸 8 號會所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測試證明書，但未有確保其證明書上所證明的測試及檢查是在合理期間內進行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21(4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歐偉賢先生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
(朱祺明代行)